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暨 學術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高雄大學

姓名職稱：陳正根 系主任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上海

出國期間：101年09月18日至101年09月20日

報告日期：101年11月16日

摘 要

本次出國主要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由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大學主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經校長黃肇瑞、法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律系主任陳正根與前校長黃英忠一同參加，並參與論壇所主辦有關法學教育主題之各場研討會，行程共二天二夜。從兩岸各學校參與之情形觀察，來自台灣約十五個大學法律系，而大陸約有三十個大學法學院參與，規模相當宏大，應為歷年來兩岸法律院系所交流會議中較大型者。此種整體狀況之觀察，可以了解，兩岸法律人對於法律知識與活動之交流抱持積極之態度，且在實際上均須了解彼此法律教育現況發展之情形，以作為華人法律理論與實務發展之改革參考。而經由兩岸論壇之熱烈討論，相關問題已引起更多的重視與努力，如此大家互相激盪出更好與更創新的想法，而未來在兩岸各自的法學院中開花結果。針對論壇之未來，本校應繼續參與並能盡力支持，如此不僅有益於論壇與兩岸法學交流，俾亦對本校未來整體發展有很大幫助。另經由複合型法律人才之培養，以解決國家社會可能面對的困難與挑戰，在此知識領域範圍內，可包括法律與科技、經濟、文化等議題之結合內涵，邁向新世紀法學教育與實務的新里程。

目 次

一、目的.....	1
二、行程說明.....	1
三、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心得報告.....	1
四、參與論壇學術研討會心得報告.....	3
五、建議事項.....	5
六、附錄	
會議議程.....	6
致詞稿與論文.....	7-21
研討會照片.....	22

一、目的

本次出國主要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由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大學主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經校長黃肇瑞、法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律系主任陳正根與前校長黃英忠一同參加，並參與論壇所主辦有關法學教育主題之各場研討會，行程共二天二夜。本次參訪主要延續第二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之精神，使兩岸法學院之校長與院長或系主任針對法學教育之主題繼續交流意見，並藉由研討會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與方案，提供兩岸法學院做違法學教育改革之參考。尤其第二屆（亦即去年前一屆）係由本校舉辦，當時獲得兩岸各校之全力支持與肯定，故此屆在上海華東政法大學舉辦，為表達本校之熱烈參與並支持，由校長親自帶領下，進行此次之參訪。

二、行程說明

本次參與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及研討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下午抵達，隔日（9 月 19 日）上午參與校長論壇開幕暨華東政法大學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啟動儀式，包括各校校長致詞即發言，分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發言，本校黃校長於第一階段發言。並於 9 月 19 日下午參加論壇研討會，共分四場次，時間至下午四點結束，隨即於下午六點舉行閉幕式。於 9 月 20 日上午驅車往機場搭機返台。

三、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心得報告

首先從此次論壇開幕時觀察，主持人係為華東政法大學校長何勤華教授，該校動用許多人力與物力承辦此項論壇，且作為該校六十週年校慶活動開始之最重要事項，可了解該校對本次論壇之重視。另從兩岸各學校參與之情形觀察，來自台灣約十五個大學法律系，而大陸約有三十個大學法學院參與，規模相當宏大，應為歷年來兩岸法律院系所交流會議中較大型者。此種整體狀況之觀察，可以了解，兩岸法律人對於法律知識與活動之交流抱持積極之態度，且在實際上均須了解彼此法律教育現況發展之情形，以作為華人法律理論與實務發展之改革參考。

另經由參與論壇觀察舉辦此次之華東政法大學，已進一步了解該學校能夠舉辦如此盛大之活動，證明該校之實力不容忽視。由此了解，該校可作為未來針對兩岸法學學術與實務之交流，一個重要之據點。再經由深入了解，該校現已發展成為一所以法學為主，兼有經濟學、管理學、文學、理學等學科特色的綜合性大學，被籲為大陸「法學教育的明珠」。由此，該校在許多方面，值得本校參考與學習。特別值得一提，本校與華東政法大學之間未來合作及交流的可能性與方向，因為前述兩校均為法學院之重鎮，且接續承辦前後屆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對於兩次論壇之成果，可相互觀摩與學習，最重要的是可同時一齊努力落實法學教育之改革。長期觀察而言，未來兩校可建立長時間制度性定期之互訪，包括教師研討與交換學生等，以確實推動法學教學與研究之交流與學習。至於其他共同領域亦有可能進行交流，例如政治學、公共管理以及應用經濟學等。

此外，本校校長黃肇瑞在開幕儀式上，被邀致詞，所談內容受到論壇大會之肯定與支持，又由於本校係第二屆論壇之主辦學校，更受到兩岸各法學院校之重視，在此本校黃校長將本校特色與未來發展作一闡述，對於本校學術地位與形象之提升有所助益，黃校長致詞針對法學院特色與發展，其簡要內容為：因本校法學院係為上屆主辦單位，因此各位貴賓對本校法學院應不陌生，因此基於時間關係，僅對本校法學院設立之原始目的與特色，作簡要說明。事實上，法學院對於整體高雄大學具有深層意義。本校創校校長王仁宏即為法學教授，當初建校時，考慮到大高雄以南的範圍，居住數百萬人口，並無一個完整法學院，以供法律知識的諮詢與研究進修。所以，在高雄大學成立之初，設立法學院就成為建校最重要工作之一。本校法學院的發展特色，在於均衡南北法學教育，配合南台灣區域特色與邁向全球化的競爭趨勢。由此，希望經由傳統法學教育及科際整合的教學研究，透過與政府部門及產業界的互相交流、及國際學術的合作，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整合性法律人才。

針對此次論壇之舉辦，黃校長並期待與希望，海峽兩岸法學院的學術交流可以綿綿不絕，使兩岸的文化力量因為不斷匯聚而終成海洋一般，為

中華法學的開展做出一番貢獻。針對此亦獲得在場與會來賓代表之熱烈掌聲與支持。

四、參與論壇學術研討會心得報告

在此藉論壇舉辦主要開幕之日— 九月十九日下午，論壇分別舉辦四場分論壇研討會，第一分論壇為：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職業訓練，第二分論壇為：複合型法律人才培養模式，第三分論壇為：法學院校— 理想與現實，第四分論壇為：兩岸法學院校長交流常規機置探索。本校法律系主任陳正根參與第一分論壇，並發表相關主題論文，題目為：台灣法學教育中行政法案例教學創新計劃之概念。而本校法學院張麗卿院長則參與第二分論壇，並亦發表相關主題論文，題目為：複合型法律人才培養模式。

在第一分論壇中，陳主任所發表之論文，論述行政法教學中運用案例教學之重要性與模式，認為台灣今後之行政法教學，如何配合新型態行政法教材之編撰，使學生不僅得以知悉「書本上之行政法」與「教師口中之行政法」，並進一步能將該等行政法轉換為「實作與實用的行政法」，以資解決實際發生之行政法問題。再者論述本計劃之方向與方法，落實經研究與實驗證實具有可執行性之層面與事項，並進一步研究克服已知可能面臨之各項困難。之後，一併論述計畫教學模組設計，此為依據台灣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所提示之「對話式教學模組」所運用。終究，經由本計劃之執行，俾能設定在能夠培養學生深切認識本國法制與理論，練就足以處理與解決本國法律問題之能力。終極目標，則在於助長行政法學者積極關心實務，實務家積極關心行政法理論，並達成行政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理想。

而在第二分論壇中，本校張麗卿院長所發表論文，認為在全球化、知識化的浪潮之下，傳統法學教育已經面臨嚴峻的考驗，法學教育的變革勢在必行，否則法律學子將無法在當前社會與他人競爭，而只能將視野侷限在考試的窄門，造成國家人力資源的虛耗。培養複合型的法律人才，係為法學教育改革的方針。一般而言，落實培養複合型法律人才的通常方式，

係在大學開設雙主修、輔系，希望法律系本科生能夠培養法律以外專長；或在研究所課程中，進行不同領域的整合。除此之外，大學也可以思考藉由複合型的系所，或開設複合型的課程體系，培養複合型的法律人才。

在研討會第一與第二分論壇中，除了本校所發表論文外，其餘發表院校，在第一分論壇有台灣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發表：比較兩岸司法官培訓制度之我思我見我感以及大陸華東政法大學教務處長唐波教授發表：加強法律職業能力訓練，培養應用型法律人才等共約七篇論文，而第二分論壇有台灣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郭明政發表：法律科際整合—政大法學院法科所的實驗與經驗以及大陸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院長胡玉鴻教授發表：卓越人才培養與法學教育模式的轉軌等共約八篇論文，另第三分論壇約有六篇論文，第四分論壇約有五篇論文等，總共約有二十六篇論文。從這些論文觀察分析可了解，目前兩岸法學教育著重之基礎想法與未來發展，尤其針對兩岸法學教育之困難，皆有共通的理論想法。

針對國家社會需要，兩岸皆認識複合型法律人才的培育是未來全球化的經濟結構下，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兩岸各大學的法學院院長等有幸齊聚一堂，由過去探討法學教育改革、兩岸法學交流而至今一同探討如何培育優秀法律人才，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與變革，期望能藉由此平台相互學習合作。另期望培養學生在求學期間及擁有「以法律專業知識為主，跨領域專業知識為輔」，依照學生的興趣，在不額外增加學費負擔及畢業學分要求的情況下，自由選擇在國際法暨外交事務、醫療科技、企業併購、租稅行政救濟等領域進行選修。誠然，萬事起頭難，兩岸各法學院校在安排跨領域學程上，仍然必須面對師資、課程安排、學習質量保證、學程設計與學生就業聯結等實質問題的挑戰。

又目前兩岸法學教育均受考試影響深遠，應在法學教育之方法與模式上，尋求一條正確的道路。更重要的是法學教育應擺脫受考試影響之魔咒，亦即學生不能只是應考之工具，而是經由法學教育後，能符合國家社會之需要，尤其在法治國家中，法律人所應扮演角色，舉足輕重，法學教育應

該因應時代需要，培養出真正適合之人才。而經由兩岸論壇之熱烈討論，上述相關問題已引起更多的重視與努力，如此大家互相激盪出更好與更創新的想法，而未來在兩岸各自的法學院中開花結果。

五、建議事項

一、本校法學院係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當時盛況亦如此屆，所以兩岸各校對本校並不陌生，對於高雄大學的最新現況，包括法學院，有關教學研究、硬體與軟體等建設、未來目標與展望均有所了解，上述相關資訊並均已提供與會貴賓參考與指教，據此並可作進一步交流的基礎。而本屆（第三屆）論壇，本校亦由校長帶領下，積極參與論壇與研討會，並獲致前述很多的經驗與成果，作為未來本校法學院發展之經驗基礎，故對於兩岸法學教育之交流以及此項論壇，未來應繼續參與並能盡力支持，此不僅有益於論壇與兩岸法學交流，俾亦對本校未來整體發展有很大幫助。

二、經由參與此次論壇，更進一步了解主辦學校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無論在師資與環境均優良，且此次論壇更展現學術活動之能力與該校在中國大陸上之豐沛人脈與資源，另基於參考第一屆舉辦論壇之中國政法大學，一個位在上海，一個位在北京，此係代表中國大陸南北兩大城市，因此未來本校應與上述二個學校進行長期交流，包括在各方面可相互觀摩與學習，最重要的是可同時一齊努力落實法學教育之改革，就長期觀察而言，未來可建立長時間制度性定期之互訪，包括教師研討與交換學生等，以確實推動法學教學與研究之交流與學習。

三、綜合此次參加論壇之整體經驗與成果，本校法學院應因應未來法學教育之主流意見，亦即積極朝向複合型法律人才之培養，如此才能面對未來多元化社會的需要與挑戰，經由複合型法律人才之培養，以解決國家社會可能面對的困難與挑戰，在此知識領域範圍內，可包括法律與科技、經濟、文化等議題之結合內涵，邁向新世紀法學教育與實務的新里程。

六、附錄

一、會議通知（包括議程）

關於召開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的通知

為進一步促進兩岸法學教育、法學研究之互動，提升兩岸法學研究水準，使兩岸法學交流合作不斷邁向新臺階，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將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在華東政法大學召開。

（一）會議主題

兩岸法學教育的交流與互動

（二）會議分論壇議題

- 1、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職業訓練
- 2、複合型法律人才培養模式
- 3、法學院校——理想與現實
- 4、兩岸法學院校長交流常規機制探索

（三）會議安排

會議時間：2012 年 9 月 19 日（週三）

會議地點：華東政法大學松江校區

會議地址：上海市松江區龍源路 555 號

會議議程：

時 間	內 容
8:30 - 12:20	開幕式及大會發言
14:00 - 16:00	分論壇
16:20 - 17:20	大會閉幕式
18:30 - 20:00	歡迎晚宴

（四）會議考察（可自由參加）：2012 年 9 月 20 日（週四）

上午：上海青浦區朱家角古鎮

下午：華東政法大學長寧校區

（五）離會時間：2012 年 9 月 21 日（週五）全天

二、致詞稿與論文

(一) 黃校長開幕致詞稿

尊敬的各位院長、校長與貴賓：

今天很榮幸來到華東政法大學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會議，首先說明的是，本人於八月三十一日接任高雄大學校長，雖然剛接任不久，校務非常繁忙，且有許多工作需要立即推動，確實也需要本人坐鎮指揮。然而經由法學界同仁得知此論壇會議對於兩岸法學發展與進步之意義重大，故為表達本人由衷支持此會議，排除萬難親自與會。

據我所知，前一屆，即第二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會議係在本校高雄大學法學院舉行，當時此盛況亦如今日，所以今天與會貴賓或許對本校並不陌生。然而今日我願再進一步對高雄大學之最新現況，包括法學院，有關教學研究、硬體與軟體等建設、未來目標與展望作一簡要報告，俾提供與會貴賓參考與不吝指教，並可作進一步交流之基礎。我現將從高雄大學整體學術環境與狀況談起，再談高雄大學法學教育在此環境中未來的發展與前景，以因應本次會議的主題。

高雄大學於 2000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雖然是一所新大學，然而因為台灣大高雄地區，即包括現在高雄市以及屏東縣，擁有豐富資源與人口，腹地廣大，擁有國際機場與國際大商港，基於此等優良條件下，且又在創校校長王仁宏及第二任及第三任校長黃英忠之特別努力下，這十二年來之進步與發展有目共睹。本校自 2000 年設校之初，從僅有西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6 個大學部學系，一直持續成長至今擁有大學部 19 個學系、4 個獨立研究所(18 個系所有碩士班、8 個系所有碩士在職專班、3 個系所有博士班)、5 個 EMBA 碩士在職專班的傲人規模，成長速度居大學校院之冠。在國際化方面，本校簽約簽約姐妹校涵蓋中國大陸、歐美澳及亞洲地區達 113 所，簽訂交換學生或海外留學計畫有 55 所，雙聯學制則有 3 所，並訂定學術獎勵法規措施，延攬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教，以提升 SCI、SSCI 等論文的質與量。硬體建設則完成管理學院大樓、金門校區、洪四川運動廣場（風雨球

場)、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進行中之行政大樓也可望於明（2013）年完工啟用。由上述可知，成立 12 年的高雄大學相當具有發展潛力，且目前校內教授平均年齡不到 45 歲，且擁有博士學歷之教師比例高達 94.8%，學生素質可在全國 159 所大專院校中擠進前 10 名，只是目前日間部研究生僅佔全校學生 10.3%，尚待努力，其遠不及其他同性質之國立大學，未來也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提升研究生員額。本人感念前輩努力，而有今日如此規模，在上任後將積極落實遴選時提出的 7 項理念，包括 1.全力追求教學再卓越、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習成效，教導應付未來挑戰、自我學習；2.加強人文素養、培養運動的習慣及中英語文和資訊能力；3.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視野；4.鼓勵跨領域的卓越特色研究團隊，整體建置一流的研究環境，推廣應用研究成果；5.積極推展空間的規劃、資源的整合、與環境的美化；6.加強招生宣導，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7.建立永續經營機制，竭力對外爭取資源，加強與本校畢業校友的聯繫。

上面所述僅就本校環境與現況作介紹，接著則針對與本次會議較相關之本校法學院現況與未來發展亦作簡要概述。高雄大學法學院係為高雄大學之重要一環，上述曾對本校作一概述，當然亦涵蓋法學院，不過在此特別強調，法學院對於整體高雄大學更具有深層意義，例如本校創校校長王仁宏即為法學教授，當初建校時，亦即考量在高雄與屏東大地區之範圍，居住數百萬人口，並無一個完整法學院，以供法律知識之諮詢與研究進修。因為這樣一個重要理由，在高雄大學成立之初，法學院之設立成為建校最重要工作之一。基於此項基本理由，法學院之發展特色亦在於均衡南北法學教育，配合高高屏區域特色與邁向全球化競爭環境趨勢下，於 2002 年 7 月規劃成立本校法學院，旨在經由傳統法學育及科際整合教學研究，透過與政府實務部門及產業界之互相交流、及國際學術之合作，圖求培育具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性法律人才。

目前本校法學院組織現況，係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成立法律學系、與政治法律學系、九十年八月成立財經法律學系，且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法學院，使本校成為台灣南部少數具有完整法學院、系、

所之綜合性大學。另外，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同時招收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九十二年八月招收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藉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推廣，厚植法律教育基礎；此外，並配合本校整體學術之發展，而陸續成立人權、大陸法制、公法、國際關係、及財經法律等研究中心，組織架構漸趨完備。法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27 名(教授 6 名、副教授 11 名、助理教授 10 名)，皆具法律、政治、財經法學等各專門領域之博士學位，且年齡多集中於 40-50 歲間，可謂具活力、潛力無窮之師資結構。在漸趨完整之組織架構及完備的教學環境設施下，將秉持以下教學課程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整合及教學研究： 1.發揮高雄大學在台灣南部法治教育與政策分析之重鎮精神，符合設校之基本目標。2.符合國家建設與周邊科技產業所需，培養整合性之法學人才。3.善用獨立之法學大樓環境與特有之實習法庭設備，並結合高高屏地區各級法院之法學資源，訓練學生理論與實務銜接。

本人與法學院全體同仁近來更致力於成立博士班，由於過去十二年致力於大學部、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及碩專班已有一定成果，雖然如此，但因現今台灣教育部對於博士班數目與員額均有嚴格管制，致使即使本校法學院已有優良基礎，迄今仍在努力中，但本人相信依據近來法學院師生的表現，未來一定可以成功設立。另外，本校亦推動法律與其他重要領域之整合研究，包括現行之法律與財經、法律與政治、法律與勞工與犯罪防治等等，近年來更對法律與醫學之結合研究不遺餘力，故同時推動醫事法律研究所與犯罪防治研究所等之成立。同時，法學院與其他學院之合作亦已展開，包括法律與科技、法律與管理之整合。以法學院與管理學院而言，只要透過交流與對話，一絲不苟的法學與靈活彈性的管理學亦能有所交集，而對社會有所貢獻，藉此勉勵學子打破學們藩籬，而能相互學習的重要性。由此精神，今後將推動法學院與各學院之學術整合，而針對法律與科技之整合，本人亦將以科技人之身分努力推動，亦朝向設立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目標前進，希望如此俾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

這一、二年來，在張麗卿院長以及幾位系主任等全體同仁努力下，在

兩岸以及國際化學術與教學之交流，其成果豐碩且亮麗。以去年（2011）年重要者為例，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議即有五場，並與日本岡山大學法學部以及德國奧斯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而國際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訪問、研究與講學共十七人次等等，且法學院財經法律系在本校國際交流與學術產學合作之評比成績亦名列前茅。在兩岸方面，有關學迄今已有海峽兩岸法學交流與合作圓桌論壇與兩岸國際私法發展趨勢圓桌論壇等會議。另本校亦不斷有大陸各校法學院教師來訪或年輕學子到本校進行研究，彼此都因而加深認識與瞭解，相互受益。尤其前面已提到，上屆（第二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即在本校法學院舉行，在本校法學院人力資源、財力均有不足之條件，承辦過程艱辛下，仍然排除困難，圓滿完成，促成兩岸法學更深層之交流，在此特別一提。

今天我以高雄大學校長身分參加論壇，在此希望本校能與在場兩岸法學院加強各項學術交流與工作事項，各位尊敬的院長校長貴賓，相信應對高雄大學法學院有信心與期待。而此次由大陸華東政法大學主辦，一項盛會之舉辦，需要許多的因緣與努力，此次論壇能夠順利舉行，在此由衷佩服與感謝。除此之外，本人亦了解，貴校現已發展成為一所以法學學科為主，兼有經濟學、管理學、文學、理學等學科特色之綜合性大學，係被籲為大陸「法學教育的明珠」。由此，貴校在許多方面，值得本校參考與學習，未來高雄大學亦樂於持續交流與相互學習。因此相信本次論壇在華東政法大學之主辦下，必能圓滿成功，達成預期目標。本人亦衷心希望，海峽兩岸法學院的學術交流可以綿綿不絕，如此規模的研討會可以繼續下去，使兩岸的文化力量因為不斷匯聚而終成海洋一般，為中華法學的開展做出一番貢獻。也要衷心祝福所有與會者，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二) 論文：台灣法學教育中行政法案例教學創新計劃之概論

發表人:高雄大學 法律系 陳正根主任

壹、前言

現代台灣法學系以繼受德國、日本大陸法系為主，故在學習研究上均以法學理論為主，尤其在教學上往往先介紹德國或日本之法學理論，此在行政法學之研究與教學上亦不例外。而此種現象往往造成理論與實務難以結合，因為先談外國理論，然後在論或印證台灣實務情況，往往產生格格不入之矛盾與困難。當然在教學研究上，最理想的狀況係在於理論上係為台灣法學本土研究而產生，然後在適用於社會實務狀況，例如在德國，其法學理論發展大都由本土產生，自然容易為實務所運用。基於此，在台灣目前基礎法學理論之研究與發展仍未完備下，若要如同德國之情況，確實存在相當多的困難。因此本文針對此論述一項法學教育創新計劃作為參考，此領域為行政法學案例創新教學，主要計畫以案例為教材且運用對話式、問答式教學法，使法律理論生活化，由案例中回溯了解法學理論，亦即使係外來理論，若透過案例去了解，亦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貳、計畫目標

「比較法學」(comparative Law)或者是「法的比較」(Rechtsvergleichung; comparision of laws)，甚至是「外國法」(foreign laws; ausländisches Recht)之研究，雖然亦屬於法學研究與教育之要項或重要方法之一，但是在各國實踐上，除非是準備繼受(Reception; Rezeption)外國法制(例如我國清末之擬繼受歐陸法制、日本明治維新擬繼受普魯士法制、土耳其之擬繼受德、瑞法制及德國之繼受羅馬法制等)，否則，通常他僅屬於研究所階段或者是較高層級法學教育，方行採取之法學研究與教育方法，在法學基礎教育階段殊無採行之必要與可能¹。因此，古今中外各國之法學教育，必然以教授及研究本國法制與法學理論為要務，殊無「捨己之田，而耘他人之田」，或者竟致「邯鄲學步」之情事。台灣各項法學研究與教育，亦屬如此。作為

¹ Vgl. Dürig, Günter, in: Maunz/Dürig, Kommentar GG, Art. 2, Abs. II. 42, 1. Auflage, 2003. Lorenz, Dieter, in: Isensee/Kirchhof,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VI, § 128, 1989.

台灣法治教育核心項目之行政法學教育，當無例外。

台灣自從清末模仿或繼受歐陸與日本近代行政法制迄今，已逾一世紀，早已經過「斷奶期」，而應邁入力求本土化，走出自己的道路、風格與方向的階段。「法意識與法思維的獨立」(Selbständigkeit des Rechtsbewußtseins und -denkens)，乃一個國家追求真正主權獨立的第一步，否則，難免仍自陷於「次殖民地」的悲情境遇，而不自知！法意識與思維的獨立，首應從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之整合著手，而後始能建立具有自我意識與體系之本土法學²。再者，法學為經世濟民之實踐性的實用學問，法學教育之首要目標，即在於培養學生能夠深切認識本國法制與理論，並練就足以處理與解決本國法律問題之能力。相當遺憾的是，吾人發現，過去在各項國家考試及大學法律研究所入學考試，考生對於行政法實例題，常無法正確而流暢地作答。各級機關從事訴願與法制作業等之公務員，亦仍無法順暢、迅速而正確地處理相關之行政法問題³。甚至偶有法制人員抱怨不易從本國學者之行政法著作中，獲得處理與解決行政法個案之重要與直接之參據資訊。導致此等現象與結果的發生原因無他，其一為行政法教材不夠本土化、務實化⁴；其二，即為台灣行政法學教育嚴重缺乏師生充分對話，以及養成學生獨立思考能力與擴大自我學習之機制⁵。台灣當

² Vgl. Fließne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enzen mehrfacher staatlicher Bestrafungen aufgrund desselben Verhaltens, AöR 1974, S. 252 f.

³ 經觀察發現，法界仍普遍缺乏職務「代行」與「代理」概念的正確理解與運用，可知我國公法學教育仍有相當幅度需要改善與加強的地方。

⁴ 經初步觀察發現，到了二十一世紀之 2008 年代，台灣行政法教科書可謂絕大部分仍屬於以德國為首，日本、美國、奧地利、法國、英國等為輔之「邯鄲學步」、「亦步亦趨」式繼受性行政法學。迤邐而下，相關著作非「言必稱德國」，即「言必稱日本」或「言必稱美國」，彷彿我國仍處於次殖民地時代。學說理論絕少屬於本國學者所提出，學者亦吝於引介、分析與分享本國學者之理論，而相關法制之解說，亦缺乏夠份量之本土性案例。此外，當前行政法教科書之共同特色，乃其類皆屬於「單向式」之「教條化」解說，無法「誘導」讀者練就「獨立思考之能力」。此外，所呈現之行政法總論內容，是否全然屬於確實「存在」之「應有」內容，或者僅屬於外國法制與理論之逐譯，似不無疑問。詳請參見蔡志方主持、研究之「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期末報告，頁 2, 16, 86-87(2008.1.31) 及 <http://good.pchpdesign.com/k/plan> 所載。

⁵ 在台灣當前大學之行政法學教學，絕大部分仍屬於教師講述，學生作筆記或者錄音的「蔣光超」式教學，而學生之學習仍著重在背誦與記憶的「貝多芬」式學習方法。根據計畫之通訊訪查，發出之 88 位教師，回覆之 51 位（書面報告後又有 2 位寄回問卷）行政法教師關於行政法之「課程互動與對話方式」，採取「課堂上發問與回答」者，高達 47 位。採取「報告與評論」者，有 29 位，而採取「作業與評閱」者，則降至 22 位。由於「課堂上發問與回答」所容許之時間有限，加上國內學生向來抱著「沉默是金，

前行政法教科書僅提供了讀者「書本上之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books)，而行政法之教學則僅提供「教師口中之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speeches of teachers)，而殊少提供「思考的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and comes from thinking)與「實作的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action)⁶。因此，台灣今後之行政法教學，如何配合新型態行政法教材之編撰，使學生不僅得以知悉「書本上之行政法」與「教師口中之行政法」，而且也能透過「思考之行政法」(thinking about the administrative law)，而獲得「思考所得之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out of or come from thinking)，並進一步能將該等行政法轉換為「實作與實用的行政法」，以資解決實際發生之行政法問題⁷。

本計畫之目標，在於透過廣泛蒐集本土化行政法案例、有系統整理行政法制與行政法理論，編撰具有冶三者於一爐之整合式，並能提供作為「學生與學生間」及「教師與學生間」，甚至「教師與教師間」，得以對於同一主題，大量與同時進行具有分析問題、討論問題、批判理論、補充教科書與教師講授內容、案例情境可變與多變式之多元及多次互動式，而達成兼具回饋性與自我反思性的對話性行政法教材，以建立具有自我本土意識與體系之本土行政法學教材，俾提供台灣教授行政法之教師授課參考，並提供學生自我學習與研讀的佐助⁸。

寡言是銀」的陋習，甚少於課堂上發問，即使教師臨時提問學生，效果亦不甚良好。至於「報告與評論」的互動方式，大概都出現於「行政法專題研究」或「案例解說」課程，在大學部修習者比率自然較少。至於「作業與評閱」的互動方式，由於國內大學法科鮮少有「家庭作業」，也少有配置具博士學位之學術助理先代為批閱，忙碌無比的教授大概很少人會再自行批閱「家庭作業」。由此可以推知者，我國當前行政法之教學，師生的良性互動仍有待加強。詳請參見蔡志方主持、研究之「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期末報告。<http://good.pchpdesign.com/k/plan>所載。此外，由於對話不宜僅限於「老師問學生」或者「學生問老師」，而應擴大至「學生與學生」及「師生間」大量與同時對於同一主題，具有分析式、討論式、批判式、補充式、多元與多次互動式，而達成具回饋性與自我反思性之對話，所謂「教學相長」式，庶幾近乎！

⁶ 基於「我思，故我在」(法儒狄卡爾名語)之思想至理，為了使學生能夠將「外在」之行政法教科書、教師之講授內容與行政法生活點滴，內化為自我思想、知識與智慧的一部分，以成就完整的法律思維人格，本計劃將強化此一部分的具體實現方法，並進行實驗。

⁷ 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增訂 11 版，2010 年 10 月，640-642 頁。

⁸ 參閱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2007 年 2 月，646-649 頁。

參、計畫擘劃之方向與方法

本計畫除將落實經研究與實驗證實具有可執行性之層面與事項，並進一步研究克服已知可能面臨之各項困難。具有可執行性之層面與事項，包括：(1)在論述內容方面，至少包括「當代行政之概念與分類」、「行政法之法源與基本原則」、「行政組織與行政主體」、「公務員法制」、「公物法」、「行政法律關係及其基礎」、「行政行為之形式、程序與支配原則」、「行政制裁」、「行政執行」、「國家責任法制」、「行政救濟法制」等所牽涉之我國基本法規範架構以及相關理論；(2)在引述或佐證之案例方面，不僅應充分運用我國各級行政機關訴願與法制實務、司法機關（含行政法院及大法官解釋）等之實務經驗，整理及提出與上述各領域行政法制度有關之重要本土案例⁹，以作為理論說明之背景與基礎，除具有全國普遍性之案例以外，本計畫將特別以台灣中、南部經常發生之相關實務案件（不限於爭訟性事件）為主¹⁰，外國案例則僅於缺乏本土案例或於比較不同法系時，始予以採用。至於純假設性，而不易發生之設例，則盡量避免；(3)在行政法教材之論述上，應盡可能引用所涉及之本國（中央與地方）行政法規範及理論，所引之本土案例亦以其得以適度援引該等法規範及理論闡述其處理方法與依據者為限；(4)由於任何行政法案例，均包括實體與程序面、總論與各論層面。因此，本計畫之教材與教法將在重點與完整面兼顧下，作適度取捨；(5)行政法教材之設計與規劃，應包括課堂討論題綱、引導案例、爭點提示、教授之解說與師生討論之方法、對於具爭論性之法律問題或理論，設計學生得以加入論辯或進行對話之方法、問題條件改變時之討論（Exkurs）。除此之外，對於案例之解析，應該嚴格訓練學生之經驗邏輯推理能力，而擺脫傳統單向解說式教學，鼓勵學生勇於先表達其個人見解¹¹。(6)最後，宜盡量運用最新電腦與網路科技，將教材數位化，以運用於網路教學與觀摩或學生預習之用，並減少紙本之刊行可能，以利於環保與教材之與時俱

⁹ 陳惠馨，談「案例教學法」— 以玻璃娃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2007 年 12 月，頁 106-120。

¹⁰ 在成果發表與教學觀摩會上，發現參與之學生較諸以往授課，態度更為積極，掌聲更為熱烈，歡笑聲更為爽朗而普遍，若在老師適時之補充與指引下，將使得學生深刻了解行政法學習之多面性、多元性與科際整合之重要性。

¹¹ 王曉丹，案例教學與批判性法學訓練，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122-125。

進(Update)。

在計畫上有待克服之各項困難與方法方面，包括：(1)行政法教材之「先設性」案例不足時，將無法提供「自發性想像」或「創造性想像」空間。因此，本計畫將加強「先設性案例」之設計；(2)「後設性」案例缺乏爭點提示與充分討論之空間，本計畫將設法於每一設例整理其相關爭點；(3)由於大陸法系之行政法體系博大精深，行政法教材欲在每一議題均設定一「先設性案例」，顯然讀本將過於龐大，而不可採¹²。因此，僅能於較抽象、複雜制度之章節，舉例解說，以收具體而微之效，至於課堂講授時，教師不妨多引介當地發生之相關案例作為補充；(4)傳統行政法教材採取「單向式」之「教條化」解說，無法「誘導」讀者練就「獨立思考之能力」，本計畫撰擬之教材將避免採用；(5)區域性與全國性行政法議題之抉擇不易，教材將適度安排比例，納入全國性與地方性行政法議題與法制，以兼顧其普遍性與特別性，以培養兼具全國性與區域性需要之行政法人才；(6)當前各大學行政法之課堂時間有限，應嚴格要求學生預習課程內容，教授之解說時間應盡量減少（每五十分鐘最好僅以五至十分鐘解說學生仍有疑義之概念或制度），而加強師生間之討論，特別是對於具爭論性之法律問題或理論，學生之間得以二十分鐘進行論辯，而另外之二十分鐘，則進行師生間之對話與問題條件改變時之討論(Exkurs)。對於案例之解析，應嚴格訓練學生之經驗邏輯推理能力，而擺脫傳統單向解說式教學。學生最好能於教授解說之前，嘗試先進行自我思考與摸索之訓練，以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而於課堂上得以和教授進行對話；(7)將課程之作業生活化、活潑化及主動化，除教授提供之作業題目外，將鼓勵學生發現生活周遭發生之行政法問題，並嘗試依其已有之行政法知識及尋找之參考資料進行試解，並給予較高比例之評分。至於傳統之隨堂考試或期中（末）考試，則僅作為輔助之評量方法，藉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主學習與終身自我教育為目的，並改變傳統被動式教學與考試之窠臼；(8)講授相同課程之教授，應鼓勵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教研工作之成效與品質。特別是資深教授應盡量參與指

¹² Vgl. VGH Mannheim, NVwZ- RR 1995, 326; OVG Bremen, DÖV 1994, 221.

導資淺教師授課，以達經驗傳承之效¹³；(9)各校應加強教學助理(TA)制度，以落實本項教學之可行性。每一位教授應配置一位具有碩士資格或者資深高年級碩士生之教學助理，否則，教授之教學科目數與時數，均應減半。

此外，本計畫擬擴大「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之研究與實施參與面、影響面與關懷面¹⁴，藉由參與研究團隊成員之擴大，實地查訪台灣中、南部（包括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及部分雖地處台北附近，但參與機會與被關懷程度仍有待加強之桃、竹、苗地區大學開設有行政法相關課程之法律系所，以瞭解行政法「教」與「學」之實際情況¹⁵，並拜訪課程師生¹⁶，對於行政法課程與教、學之設計，有無可能加以改善，並深化研究可行之具體改善措施，藉由點之增加為線，甚至羅織為面，將來有朝一日，能涵蓋至全國。另外本計畫擬定期分區舉辦相關座談、研討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以及學生，進行本計畫「大教室」實驗式教與學的方式¹⁷，以推廣本計畫所預備提供之本土案例式與對話式教材。

肆、計畫教學模組設計

依據台灣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 97 年 1 月 25 日第二次內部會議記錄所提示之「對話式教學模組」，實驗包括：（一）課程講授與

¹³ 從成果發表與教學觀摩會正可以證實此一論點的重要性與正確性。

¹⁴ 經長年觀察發現，台灣地區面積雖小，但屬於都會區之直轄市、省轄市與鄉村聚落為主之各縣，其法制生態環境與經年實踐之行政生活，仍有相當程度之差距與差異。本計畫認為擴大被觀察區域空間與增益參與之研究師資，對於本土化行政法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與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之細緻化與廣度，將具有長遠性與積極性意義。

¹⁵ 上揭「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研究計畫，因時程限制，僅著眼於「教材」之形成內容，對於教法亦有其侷限。本計畫將參考「甚麼是對話式教學？」之提示，加強全方位對話式教學方法之研擬與試行。此外，對於學生有效學習行政法之方法與態度面，亦將戮力研究與推行。

¹⁶ 過去已經進行之「行政法教材與教法通訊答覆結果」，請參見蔡志方主持、研究之「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期末報告，頁 88-91(2008.1.31)。又該研究發出之問卷，於截止收卷與統計後，又收到 3 份問卷答覆，不及列入書面報告，將盡可能納入網頁資料中，併此說明。

¹⁷ 所謂「行政法教學大教室」，係指將行政法之研習場所及素材之取得來源，跳脫傳統之學校教室，而融入整個活生生之行政生活的大社會空間。關於「行政法教學大教室」之概念，請參見蔡志方主持、研究之「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期末報告，頁 18,135 (2008.1.31)。

對話交錯模式；（二）由對話導入課程方式；（三）課堂外學生間對話導入課程方式；（四）學生在課堂上報告作業導入課程方式；及本計畫擬議之（五）「大教室」概念方式等模式之可行性與優劣，甚至交替或合併使用之成效比較，然後擇其中最優者一種，作為「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之教學方法，而此一教學方法，必須能夠融入「學生與學生」及「師生間」，甚至是「教師與教師間」對於同一主題，進行大量與同時為之，而具有分析、討論、批判、補充、創新之多元與多次互動式（猶如訴訟中之交互詰問），而在所有參與者間達成具相互回饋性、自我反思性與完整思維之對話¹⁸。

本土性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教材之「教法」模式

※行政法主題（如公法契約……）

☆基本概念

★主授教師解說(公法契約之概念、機能、種類、成立、變更與消滅……)

★主授教師提供之案例→爭點提示

↑學生提問

◇→學生思考→學生提出想法

◆↑主授教師提問←學生供答

□↑學生提問←學生供答

★主授教師解說→實體與程序準據法規與理論→推論與結論←參考文獻

□↑學生提問←主授教師解說←學生提問

¹⁸此一模式，在曾在成果發表與教學觀摩會中，與會師生及來賓均能深切體會其成效與意義，咸認頗具推廣價值。

◆ ↑ 其他教師提問 ← 教師解說

★ 案例情況轉換 → 爭點提示

↑ 學生提問

◇ → 學生思考 → 學生提出想法

◆ ↑ 主授教師提問 ← 學生供答

□ ↑ 學生提問 ← 學生供答

★ 教師解說 → 實體與程序準據法規與理論 → 推論與結論 ← 參考文獻

□ ↑ 學生提問 ← 主授教師解說 ← 學生提問

◆ ↑ 其他教師提問 ← 教師解說

★ 家庭作業 ← 教學助理(TA)初步批閱 ← 主授教師復閱 → 課堂擇要解說

★ 學生蒐集之案例 → 學生整理之爭點

↑ 主授教師提問

◇ → 學生提出想法與報告

◆ ↑ 主授教師提問 ← 學生供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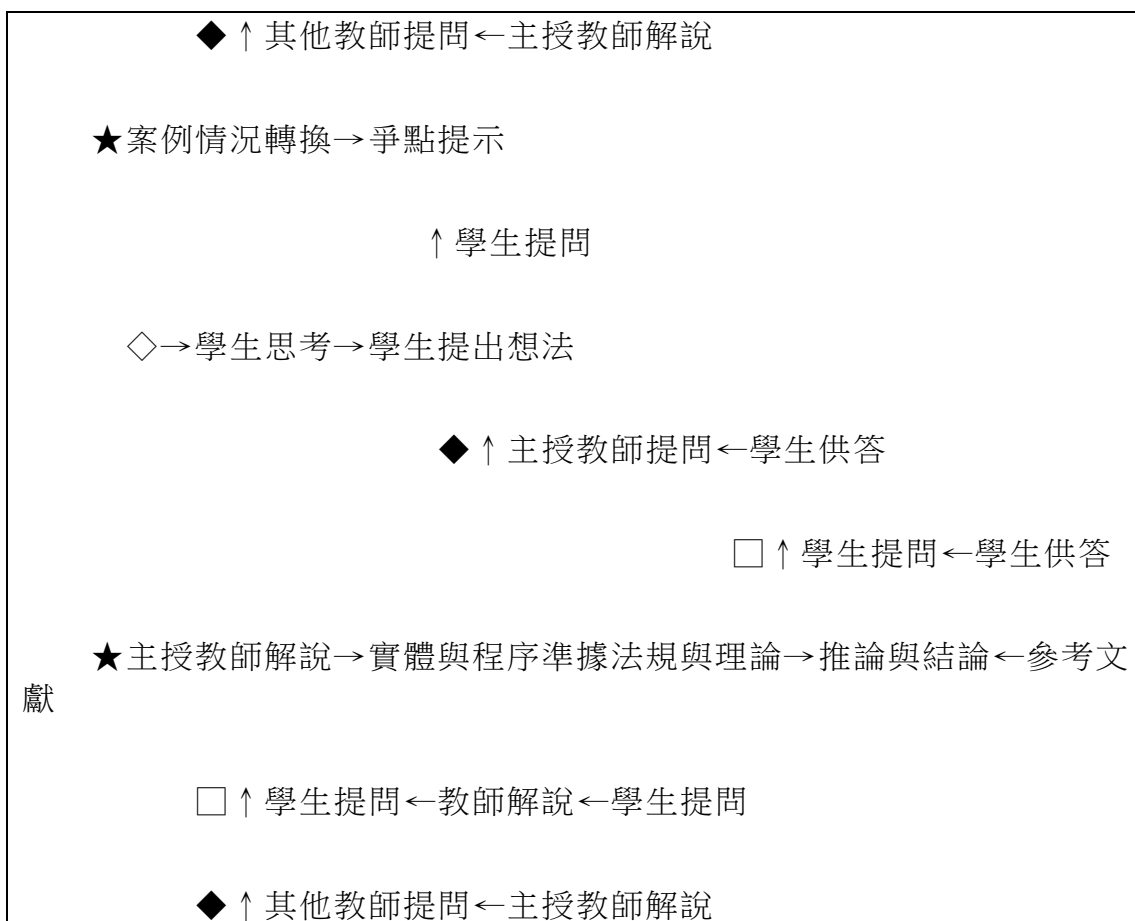
□ ↑ 學生提問 ← 學生供答

★ 主授教師解說 → 實體與程序準據法規與理論 → 推論與結論 ←

參考

文獻

□ ↑ 學生提問 ← 主授教師解說 ← 學生提問



<表三> 對話式教學方式之可能模組優劣比較

	傳送資訊	接收資訊	性質	優點	缺點	備註
1	單一教師	單一學生	家教	個別教學	成本昂貴	
2	單一教師	多位學生	傳統式	成本節省。	人數太多，互動不易。	
3	單一教師	單一教師	大師對談	容易有學術討論成就。	無學生參與。	
4	多位教師	單一學生	貴族式教學	個別教學。	成本更貴。	
5	多位教師	多位學生	複合式教學	不論教與學，會比較能夠接收不同見解。	成本較貴，且必須有人主持，避免各說各話。且因為多數講者參與，	多位教師可能模組，如在一門課多數課堂中，由多數教師擔任個別課程單向式教學，並非對

					時間的控制也不易，能夠吸收的概念、知識與學問，可能有限。	話式教學。 複合式教學為目前可能的較佳教學方式。
6	多位教師	單一教師	Seminar or conference	容易有學術討論成就。	無學生參與。	
7	多位教師	多位教師	Seminar or conference	容易有學術討論成就。	無學生參與。	
8	多位師生	單一學生	貴族式教學	個別教學。	成本更貴，如無法妥善掌控，不易有對話交集。	多位師生集合體，學生並非擔任助教，而是共同參與討論。
9	多位師生	多位學生	seminar or conference		如無法妥善掌控，不易有對話交集。	
10	多位師生	單一教師	seminar or conference		如無法妥善掌控，不易有對話交集。	
11	多位師生	多位教師	Seminar or conference		如無法妥善掌控，不易有對話交集。	
12	多位師生	多位師生	Seminar or conference		如無法妥善掌控，不易有對話交集。	

伍、結語

本計畫之初步目標，設定在能夠培養學生深切認識本國法制與理論，

練就足以處理與解決本國法律問題之能力。進一步之目標，則設定於能夠促進學生拓展學習與獨立思考本土行政法的能力。而其終極目標，則在於助長行政法學者積極關心實務，實務家積極關心行政法理論，而立法者於制定行政法規時，亦得以廣泛參酌行政法學者之心得，使行政法學不再只是學者於「象牙塔」中苦心孤詣憑空想像捏造的主觀性作品，而是能夠接近與親近市民的行政實踐「經驗談」。最後，也就是其極致，它可以成為全體人民能夠親近認識行政法，並樂於遵行行政法與維護行政法之尊嚴的基礎與根本。

三、研討會照片



圖表一：黃校長致詞



圖表二：黃校長參與論壇啟動儀式



圖表三：大合照



圖表四：研討活動之互動



圖表五：校長黃肇瑞等參訪華東政法大學校園